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文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059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文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王素珍
法　　官　陳彥志
法　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桉妮